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涂料产业园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85,3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工作计划纲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531,183.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 %；实现净利润 14,811,605.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8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2,161.4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

围内确定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72,3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3,454,412	99.90%	0	0.00%	13,000	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郑东、洪雅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